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4〕120002号

当事人名称：新巴尔虎右旗庆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后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7740141669U

地址/住址：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新巴尔虎右旗庆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西乌日图庆升煤矿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征求意见稿》（内审证投征〔2024〕2号）文件审计调查反馈内容：“新巴尔虎右旗西乌日图庆升煤矿扩大开采区项目于2024年1月完成开工备案建设，扩大开采区项目的环评于2024年7月获得批复”。我局于2023年10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现场检查核实发现，企业正在建设，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该企业《新巴尔虎右旗西乌日图庆升煤矿（0.9Mt/a）重大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7月23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以（呼环审〔2024〕4号）文件批复，2024年9月29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现场检查发现，项目采区面积、开采煤层等发生了变化，截止获得环评批复前建设项目开采区剥离占用面积2.99万 m^2 ，开采至4号煤层顶板（剥离深度20m），存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5页）魏国栋证言，证明建设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现场取证照片（2张）证明建设项目现场开工建设情况；3、执法影像资料光盘（1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执法全过程现场情况；4、现场取证资料（2份）证明新巴尔虎右旗庆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月28日申请新采区建设项目开工备案情况和扩大采区2024年1-9月固定资产投资额认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21日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2024】1200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2024年11月21日直接送达你单位，告知你单位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2024年12月3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和《送达回执》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

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该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如下：

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经核实，建设项目原预计投资金额与实际差距过大，经山东忠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扩大开采区2024年度1至9月份固定资产投资额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显示，委评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评估值6211210.71元。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第一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度类，（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中表1，当事人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环评报告书项目，裁量分级基准为总投资1%-5%，当事人已开始项目工程建设，但主体工程尚未建设罚款范围总投资额 1%以上不足 2%，参照《内蒙古自治区

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万玖千叁佰柒拾玖元叁角柒分（99379.37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